親愛的房東太太、先生：

感謝您對本校學生的愛護與支持，提供校外賃居生優良及安全的住宿環境。為加強貴房東與本校連結，共同協助、輔導賃居學生，在此提供一個完全免費且出租迅速的招租管道，希望您能共同加入照顧本校學生的行列。

中國科技大學軍訓室，始終秉持熱心、關懷、服務同學的工作態度，期望能為本校學子在學校鄰近區域建立起第二個溫暖的家，也與　貴房東共同為促進整個區域租屋品質與保障學生租屋權益而努力。

若您是關心、愛護本校學生的愛心房東，且出租處「非違建、非頂樓加蓋、非海砂屋、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定期檢查的滅火器、瓦斯熱水器放置於室外、無針孔攝影、門禁安全無虞、願意尊重照顧學生……等」條件，皆歡迎各位前來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將在本校學務處軍訓室之「租屋訊息」網頁作推薦。

提醒您：現階段正值學生換屋、尋屋最佳之時機，希望您能把握良機，趕緊與我們聯繫，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等您來牽成！

祝福您　闔家平安

中國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感謝您！

備註：

隨信檢附中國科技大學租屋資訊登錄申請表及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表現滿意度問卷(可點選下載)，請各位房東先生(太太)，將表格資料填妥完畢以後，以電子郵件寄至：wsj5566@cute.edu.tw王賢智教官收，本校將會協助把您所提供之租屋訊息刊載於本校生輔組網站下之租屋訊息網頁。如有任何疑義，也請不吝來電指教，電洽：02-2931-6464 王賢智教官。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消防機關得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審查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時，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審查項目。

第三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二、廚房。

三、樓梯：

(一)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設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自動撒水設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滅

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在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在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四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列方式安裝：

一、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一)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六十公分以內。

(二)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六十公分以上之位置。

二、裝置於牆面者，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十五公分以上五十公分以下。

三、距離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

四、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第五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表所列種類設置之：

位置	種　類
寢室、樓梯及走廊	離子式、光電式
廚房	定溫式

第六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電池為電源者，於達電壓下限發出提示或聲響時，管理權人即更換電池。

第七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電池以外之外部電源者，有確保電源正常供給之措施。

前項電源和分電盤間之配線，不得設置插座或開關，並符合屋內配線裝置規則規定。

第八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具備自動試驗功能者，於出現功能異常訊息時更換之；不具備自動試驗功能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更換之。

除前項情形外，管理權人依警報器使用說明書檢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持功能正常。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場所，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既設者，應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前項場所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有新建、增建、改建、用途變更者，應於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